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

保，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2020 年一季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

行，不存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调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调整方案，同时公司应严格落实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市场研判能力，严格防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同意董事局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推举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公司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副总裁郑金华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关于推举副总裁郑金华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董事局会议形成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刘放来

2020 年 4 月 30 日